

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13 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贤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7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议案公

告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继续聘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不予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慧章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持有北京智慧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75%股权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智慧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75%股权以 712.5 万元转让给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智慧章鱼公司股权，智慧章鱼公司也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昀千、李佳慧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